

证券代码：872716

证券简称：金彩影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对公司事务独立作出判断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治理指引 2 号》关于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独立性

及廉洁性要求。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行使职权。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履职、考核等活动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未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章 选任与免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按程序免除其职务：

- （一）任期届满未连任；
- （二）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主动辞职并获批准；
-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
- （四）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时应充分关注公司经营现状及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履行以下一般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防止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 （三）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合规性；
-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未明确同意的应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查阅公司文件资料、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履行职责，每年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书面意见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信息支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草稿、重大交易协议、财务数据、诉讼事项等，资料送达时间应不晚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二) 安排相关人员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必要时可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说明；

(三) 为独立董事提供办公场所及通讯设备，保障其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研费、咨询费等）由公司承担，费用报销程序按公司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安排会议及沟通事项，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反馈。

## 第五章 与审计委员会的协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审计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应当在决议中注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意见、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等资料；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通报，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审计委员会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调查，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开展专项审计或调查的决定，并将结果告知独立董事。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立即纠正，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 第七章 利益冲突回避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独立董事知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相关审议事项中回避。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

- （一）与审议事项涉及的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 （二）在审议事项中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
- （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应当另行安排其他独立董事审议相关事项；如无其他独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八章 考核与激励约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及质量；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数量及有效性；
- （三）参与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 （四）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注程度及提出的建议；
-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六）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考核由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考核结果对独立董事给予适当激励，激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调整、荣誉表彰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薪酬水平应当与独立董事的职责、贡献相匹配。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未履行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二）未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导致公司决策失误的；
- （三）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 （四）违反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 培训与资格管理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上岗前应当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知识。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参加后续培训，后续培训内容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需求确定，重点关注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治理前沿问题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参加培训提供支持，包括安排时间、报销培训费用等。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冲突时，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